附件2

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和必要的文具参加考试，如铅笔、钢笔、圆珠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橡皮擦。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如手机、无线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智能笔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涂改液、修正带以及不透明的文具盒（袋、套）、不透明水杯（含饮料）等物品。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

二、每个时段开考前45分钟（规模较大考点可提前至60分钟）起，考生可有序进入考点。考生须先存放物品，经安检通道进行证件检查、身份验证和金属探测仪检查后方可进入考试封闭区。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，自觉接受监考员使用金属探测仪检查是否携带违禁物品。

三、考场时钟仅为考生提供时间参考，考场执行的考务指令以考点广播系统播放的统一指令为准。

四、考生在每半天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、考场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物理、道德与法治科目不得提前交卷，交卷后须留在座位上安静等待下午第二科开考。

五、考生对号入座后，须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对。考生必须在答题卡上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考生号和姓名、粘贴条形码，不得在答题卡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
六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。要严格按要求在答题卡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和铅笔答题或填涂，答题卡上禁止使用涂改液、修正带，不按规定要求作答和写在草稿纸或试卷上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缺页、空白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，监考员予以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八、考试中，不准旁窥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换卷、冒名顶替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答题卡。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。

九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把试卷和答题卡分别按页码顺序整理好，反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回收点齐后，有秩序地离开考场。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均不准带走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、谈论。

十、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服从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管理人员正常工作。考试期间，考生除因突发疾病经主考同意或交卷两种情况可离开考场外，不得以其他理由离开考场（如确因身体不适需上厕所，报告监考员，待监考员报告主考同意后，由考点安排工作人员陪同）。对于违反纪律者和有舞弊行为的考生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该科考试成绩等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